

判決快遞

2025/6 吳志正副教授 整理

6月

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

第 924 號民事裁定意旨

【涉訟科別】整形外科、急診醫學科



事實摘要

A於甲醫院接受右側乳房腫瘤廣泛性切除手術，醫師基於止血、促進癒合及防止凹陷考量，使用癒立安膠原蛋白敷料，術後出現紅腫僵硬化等症狀，赴急診診斷為術後感染，採抗生素治療，主張敷料及處置不當造成損害。

裁定理由

A雖主張原審違背法令，但其理由僅涉及事實認定與證據取捨，未具體指出違背法令之內容及具體事實，也未具體說明其法律見解有無原則上重要性，因此不符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之上訴要件。原審已認醫師行為並無過失，症狀與敷料無明確因果關係，急診醫療亦無失當，原判決並無違法。

■ 關鍵詞：處置失當、術後感染、膠原蛋白敷料

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保險上易字

第 2 號民事判決意旨

【涉訟科別】保險事件



事實摘要

A主張與B保險公司簽訂了終身壽險，並附加了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及傷殘補償保險附加條款，嗣接受右側頸動脈體腫瘤切除手術時，發生罕見且不可預期的血栓，導

致左側偏癱，永久失能且符合系爭殘廢程度表所載之神經障害，請求依約領取理賠金。

判 決 要 旨

A接受系爭手術併發血栓、腦梗塞致左側偏癱，屬於非因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，符合附約定義之意外傷害事故。勞工保險局審查A之失能程度符合「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失能，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者」，該當於附約之神經障害項。至於附加條款僅就意外傷害1至6級傷殘提供補償，而A之殘廢程度經認定為第7級，故請求理賠的部分，法院不予採納。人身傷害後，除傷害之始已可確定最終狀態外，通常需經相當期間治療，待醫學上已至無法治癒，傷害程度方底定，始能認定其永久影響程度並請求保險金，A於2020年10月6日經診所診斷出具證明，記載其症狀固定起方得確定其殘廢等級並請求給付保險金，於2022年10月5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尚未罹於兩年時效期間。

■ 關鍵詞：血栓、消滅時效、終身壽險、傷殘補償保險、意外傷害保險、頸動脈體腫瘤切除術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醫簡上字

第 1 號民事判決意旨

【涉訟科別】牙科



事 實 摘 要

A主張B醫師未拍攝X光或以其他方式確認其左、右上乳犬齒是否有牙根吸收之情，即率然認定有牙根吸收及動搖並將之拔除。亦主張醫師於拔牙後未裝設空間維持器，影響其齒列整齊、說話發音及外貌自信心，導致齒槽空缺需植牙矯正。

判 決 理 由

鑑定意見認為醫師診斷乳牙牙根吸收及動搖並拔除，符合乳牙換牙時序，並無疏失，符合醫療常規。拔除乳犬齒時，依醫療常規及健保申報指引，不需拍攝環口全景X光攝影檢查確認是否有恆牙牙胚，且考量病童是發育中兒童，應盡量減少拍攝X光。A之上顎雙側恆牙犬齒缺齒與拔牙無關。病歷紀錄明確記載「乳牙根吸收及動搖」，診斷證明書將「動搖」二字劃除，是因A父多次至診所吵鬧，強力要求塗銷，為顧及醫病關係和諧才順從，並非原診斷有誤。病歷紀錄為醫師執行醫療業務時製作之紀錄文書，較診斷證明書更具判斷當時病況之依據。因此，法院不採信A主張其就醫時乳牙並無牙根吸收或動搖。

■ 關鍵詞：乳齒拔除、診斷證明書、環口全景 X 光